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2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登載。

2019年3月22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2樓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內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高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5月16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奚斌先生

洪育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永亨先生

施榮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0樓1006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生變化，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6,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各自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謹啟

2019年3月22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相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附註）	360,000,000	75.00%

附註：Cosmic Bliss為持有75%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Cosmic Bliss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繼雄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osmic Bliss於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5月（自上市日期起）	0.720	0.305
6月	0.440	0.315
7月	0.360	0.174
8月	0.275	0.226
9月	0.250	0.209
10月	0.218	0.170
11月	0.305	0.194
12月	0.280	0.240
<b>2019年</b>		
1月	0.275	0.228
2月	0.270	0.234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32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黃繼雄先生（「黃先生」）

黃繼雄先生，43歲，於2011年10月創建本集團。彼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發展。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於創立本集團前，黃先生於其家族業務的多間公司任職，負責管理員工以及制定並達成業務目標。

黃先生於1999年5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理學（工商管理）及輔修建築學）。黃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菁英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於2013年10月，彼榮獲廣東省江門市榮譽市民稱號。

黃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黃先生所確認，各公司於彼等解散時均已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黃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豐弘有限公司	香港	商標持有	2016年4月8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星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9年9月11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巴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歇業	2006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新利達(香港)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	2006年1月13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東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04年7月30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漫畫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線上動漫貿易	2002年7月19日	撤銷註冊一家停業的私營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黃先生被視作於Cosmic Blis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資質、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奚斌先生（「奚先生」）

奚斌先生，43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4月1日成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範疇，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奚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奚先生於紡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7年11月，奚先生擔任東莞聚龍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紡織相關業務的公司）採購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1月，奚先生於珠海兆天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採購代理）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奚先生為無錫天合紡織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天合紡織」）的法人代表。奚先生於2011年3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奚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奚先生為無錫天合紡織的董事，無錫天合紡織因不再開展業務而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誠如奚先生所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不活躍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奚先生所知，該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ii)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奚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奚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奚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2樓2號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黃繼雄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奚斌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款額，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謹啟

2019年3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奚斌先生及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http://www.smart-team.cn)上刊載。